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數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數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數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理學院第 10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甲（一）」、「微積分甲（二）」、「微積分乙（一）」、「微積分乙（二）」及「基礎微積分」等科目。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以及本校當學年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生。
 - 四、申請者需於大學學測或指考數學科成績達前標以上者，方得提出申請。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可透過參加本系所舉辦之「新生基礎課程『微積分』免修測驗（以下簡稱微積分免修測驗）」或赴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 五、本系所舉辦之微積分免修測驗分「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兩科目進行，各科目是否得以免修視測驗成績認定。新生基礎課程「微積分」免修測驗之施行細則由本系另訂之。欲參加本項測驗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實際受理時間與申請表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逾期不予受理。免修測驗時間配合理學院各科目辦理，並於申請時程前公告。
- 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且符合申請資格者，得以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成績向本系提出免修申請。

六、各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 （一）參加本校微積分免修測驗且通過「微積分（一）」考試者，能就「微積分乙（一）」或「基礎微積分」兩科中擇一予以免修認定。
- （二）參加本校微積分免修測驗且通過「微積分（二）」考試者，能就「微積分乙（二）」予以免修認定。
- （三）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且「微積分甲（上）」考試成績標準達 A 以上者，能就「微積分甲（一）」予以免修認定；若「微積分甲（上）」考試成績及格者，能就「微積分乙（一）」或「基礎微積分」兩科中擇一予以免修認定。
- （四）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且「微積分甲（下）」考試成績標準達 A 以上者，能就「微積分甲（二）」予以免修認定；若「微積分甲（下）」

考試成績及格者，能就「微積分乙（二）」予以免修認定。

- 七、經本系檢核得免修者，其申請免修科目之成績直接以本校微積分免修測驗或赴臺大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所得成績登錄，各免修科目之核予學分同該科目於本校開設之學分數。未通過免修測驗者，由本系與教務處協助當學期之課程加選事宜。
- 八、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科目與成績，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免修科目是否採計為學生就讀學系之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